

## 雲林縣口湖鄉興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雲林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園內之所有建築及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：

- (一)總務處主任、主計、服務員為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小組，負責審議學校場地租借使用事宜。
- (二)凡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，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，得依相關作業程序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。
- (三)凡申請租借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，應事先至本校總務處填具「場地出借備查簿」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小組審查暨校長同意後出借，並應載明「使用單位、使用場地、使用時間、活動內容、參加人數」等。
- (四)如舉行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租借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立即停止使用。
  - 1.從事不具社教意義之營利活動。
  - 2.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 - 3.其活動有損害校舍建築與設備之虞者。
  - 4.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核准租借使用者。
- (五)為維持租借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向租借使用單位酌予收取合理費用（含清潔費、管理費及水電費，冷氣費另計）。
- (六)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請在 7 日前到校登記，並在 3 日前繳清相關費用。

	教室	視聽/電腦教室/	運動場/籃球場	圖書室
清潔費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
管理費	500 元	1000 元	500 元	1000 元
水電費	500 元	1000 元	500 元	1000 元
小計	1500 元	2500 元	1500 元	2500 元
冷氣費	每使用 1 小時加收 1000 元(不足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，當日補收)			
保證金	1000~3000 元(於履約當日退還)			
備註	1. 以上收費均以一日(8 小時)計，不足 4 小時以半日計，滿 4 小時但不足 8 小時，以一日計。 2. 以上收取費用均由學校代收代付列帳管理。 3. 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業務需要租借學校場地之費用免收。 4. 縣府及有關單位商訂租借學校場地之費用依統一規範標準收費			

- (七)租借使用單位，使用完學校場地及設備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，不足部分學校仍得向租借使用者請求賠償。

四、本辦法經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